

宣
室
香
之
新
行
程

奉轉學年學期照時序應依規定稱序不得任意變更由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令

民國三十七年九月

私立仙都中學

教一字第
日 號

案奉

教育部統字第四二二九五號訓令內開查學年學期之時序在各級
學校學年學期假辦法內早有規定依照上項規定在敘述學年度時
應在年度上冠以學字以示其會計年度有別敘述學期時應分別第
一或第二學期以明起訖之時限例如現時為三十七年七月應即稱
為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不得稱為廿六年度第二學期或下學期
更不得稱為廿七年度上學期或在學年度與會計年度相差七月若
不加區別易滋淆亂為減少誤會或往返查詢起見嗣後各機關對
內對外行文及辦理各項表報關於學年學期之稱謂務須依照規定
辦理不得任意變更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
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

廳長

李季谷

00018

14